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7號

原告 擁潔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因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或補正書狀未附繕本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原告並未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：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」、第57條第1、2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」。查，原告提出之起訴狀誤載原處分機關為「臺北市政府」代表人「柯文哲」，應更正為被告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」代表人「乙○○」及其住所（可與被告機關地址相同）。

三、原告應依上開說明提出補正後合於程式之起訴狀及其繕本各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